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 2026-010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持续增强各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化妆品板块从渠道端、产品线端、品宣端、组织端、运营端五大业务端协同发力，破除发展制约，夯实经营基础，优化经营质量。医药板块持续增加具有明确临床需求的药品研发，深耕医院与零售渠道，加速终端销售网络布局，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原料及添加剂板块加速医药级转型与国际化布局，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8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 亿元。

2026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市场拓展攻坚、科技转化攻坚、运营效能攻坚、创新协同攻坚，全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回升、发展质效提升。化妆品板块重点重塑动能，追求有质量的增长。医药板块持续增加新产品上市，深化营销渠道改革、产品体系改革，培育药食同源新业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原料板块重点推进

“医药级、国际化、高附加值”的转型升级，强化技术驱动与注册突破，深化客户合作与协同开发，优化全球市场布局。

二、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1.83亿元。一是深化平台建设，增强研创人才吸引力与产品竞争力。二是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互补，支撑创新发展。报告期内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三是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拓宽技术护城河。报告期内新授权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43项。四是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技术平台持续开发新产品。化妆品板块上市新产品182个；医药板块获药品生产批件2项，注册申报4项；原料板块发酵法生产银耳多糖项目实现稳定生产，实现了一步法制备特定分子量透明质酸。

2026年，公司将围绕透明质酸、胶原蛋白、王浆酸等合成生物原料及其应用技术，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专利布局，筑牢核心技术壁垒。在合成生物学等战略方向持续投入，力争在关键菌种构建、绿色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引领性的核心技术。攻克王浆酸产业化放大的技术瓶颈，实现原料的稳定、规模化生产，将技术领先优势转化为产品与市场优势。系统布局原料+终端产品矩阵，采用一个原料对应一个系列的终端应用产品，原料销售带动终端产品销售。药品领域完成3个项目注册申报，取得2个以上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领域取得不少于3项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水光针”（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项目提交注册申请，拓展新材料在医疗器械中的开发应用。

三、积极实施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2025年，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994,126.50 元。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50,828,438.75 元（含税），合计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1,822,565.2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 1,016,568,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7,944,420.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596,510,551.81 元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长期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方式，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专线、专门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2025 年，公司先后组织召开了 4 次业绩说明会，参加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5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并积极走出去参加机构策略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通过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2025 年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互动问题 151 条，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 240 余次。同时，公司连续第三年发布 ESG 报告，就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进行主动披露，根据 Wind 评级，公司 ESG 评

级提升为 A 级。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保持持续有效的对接与沟通，通过进一步提升对外公告可读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通过开展投资者交流、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及时回复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持续提升企业透明度，向市场传递企业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2025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全面梳理修订上市公司的 20 余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健全治理结构，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结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六、夯实“关键少数”责任，严守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信息监测与传递机制，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将最新监管要求、具有警示意义的案例以及市场动态信息传达给董事、

高管，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

2026年，公司将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通过积极与“关键少数”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通过组织参加资本市场或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